

新 北 市 111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初 試 成 績 通 知 書

考生姓名	{ 考生姓名 }				
應試通知單號碼	{ 准考證號 }	報考科別	{ 甄試科組 }		
考試科目	{ 考科1名稱 }	原始成績	{ 考科1分數 }	扣分	{ 考科
身分加分	{ 年資與身份加分細 項說明 }	總分	{ 總分 }		
備 註	{ 備註說明 }				

{ 考生地址 }

{ 考生姓名 }

新 北 市 111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介 聘 委 員 會

重 要 通 知 請 即 拆 閱

【台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本府提起訴願】